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互相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可以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作出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

第九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应在决定担保前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被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对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破产等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供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

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企业财务报表；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和来源的说明；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反担保方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的真实性。

财务部门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往来业务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可由公司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作出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受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到（三）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要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审议。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与审查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保证合同适用）；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有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以及外部商誉到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时，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

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对，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